

专利制度今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张玉瑞

专利制度萌发于人类科学革命的春天。科学巨匠伽利略曾就他的发明请求国王给以予特许——他发明了一种马拉的水泵,请求在四十年专享其发明。“特许”是封建皇帝授予的商品专营权,例如食盐专营,是专利制度的萌芽。1474年威尼斯的资产阶级市民会议,颁布了第一部地方性专利法。规定任何人在该城制造了新颖而精巧的机械装置的,可以向政府机关登记,享有专营权。

产业革命的夏天风初起,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本国的繁荣和昌盛,纷纷颁布专利法。英国率先颁布全国立法,为使英国后来成为工业发达、船坚炮利的第一海上强国、版图辽阔的“日不落国”,造就了专利制度前提。美国独立战争胜利、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后,于1787年的美国宪法中明确规定,要建立专利制度。林肯总统有名言:“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加上利益之油”。产业革命的仲夏暴雨降临,保护工业产权的最基本国际公约《巴黎公约》产生。历史学家将第一次产业革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870年以前,其特征是发明以发明人单干为主。第二阶段是1870年以后,产业革命进入电力革命阶段,进入真正的高潮。科技发明成为有组织的竞争行为,大量涌现。187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博览会上,各国的新发明参加展览。由于各国专利法独立,同时授予专利权有新颖性要求,会导致各国新发明参加展览后,就不能在其他国家申请专利,从而被无偿模仿。这种危险,导致先期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建立专利保护国际公约召开国际会议,使《巴黎公约》于1883年产生。《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的最基本国际公约,至今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有外国人工业产权确立、保护的国民待遇原则,申请专利、商标的国际优先权原则,各国工业产权保护的独立原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调的常设机构,成立于1967年;其前身是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的国际执行机构。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PCT)诞生。PCT使专利申请人在一个国家递交一份申请,就可能获得多个PCT成员国的专利。我国是PCT的受理局和初审局,中文是PCT的正式工作语种之一。《中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正式实施。我国专利法的初衷,是保护发明创造,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虽然我们现在可以自豪地说,没有专利制度,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外资的引进,但是在专利法颁布以前,我国的确经历过一场专利制度是否必要激烈争论,是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专利制度还是要搞。1994年4月15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正式签订,该协议规定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必须履行的最低国际义务,专利保护和在其中处于核心地位。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始运行,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履行,与国际贸易开始直接挂钩。未能保护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国专利、知识产权的国家,面临该成员国的综合贸易报复。现在,专利制度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技术、社会进步的重要制度。专利法是科技进步法,授予专利的对象,包括发明专利,内容涉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几乎所有先锋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内容涉及群众性发明创造的方方面面;外观设计专利,内容涉及工业产品的丰富多彩的美学外观。专利法是企业竞争法,由专利的企业,就有了市场上新产品、新方法的垄断权,没有专利的企业就可能被挤出市

场。